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优秀本科生转
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蔡志丹

组 员：崔亮、成丽波、高艳超、马文联、毕利、初颖

纪律监督：温暖

秘 书：胡白

二、接收专业及报名条件

数学与统计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面向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学生须按期完成第一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按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类）前 20%（按同年级本专业（类）总人数计算，不含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和各类创新班）的学生。

三、接收条件

1.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备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2.热爱数学，对数学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四、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按期完成第一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按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类）前 20%（按同年级本专业（类）总人数计算，不含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和各类创新班）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综合素质考核 40 分：包括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外语和表达能力等的考核；

2.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30 分：考核学生对拟转入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考核学生对转入相关专业后的学业规划；

3.基础知识考核 30 分，考核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对思想政治考核合格的学生按面试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出现同分情形则依次比较高等数学（数学分析）、计算机基础与 C 程序设计（计算机基础与 C++ 程序设计）、大学外语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末登录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学生端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学院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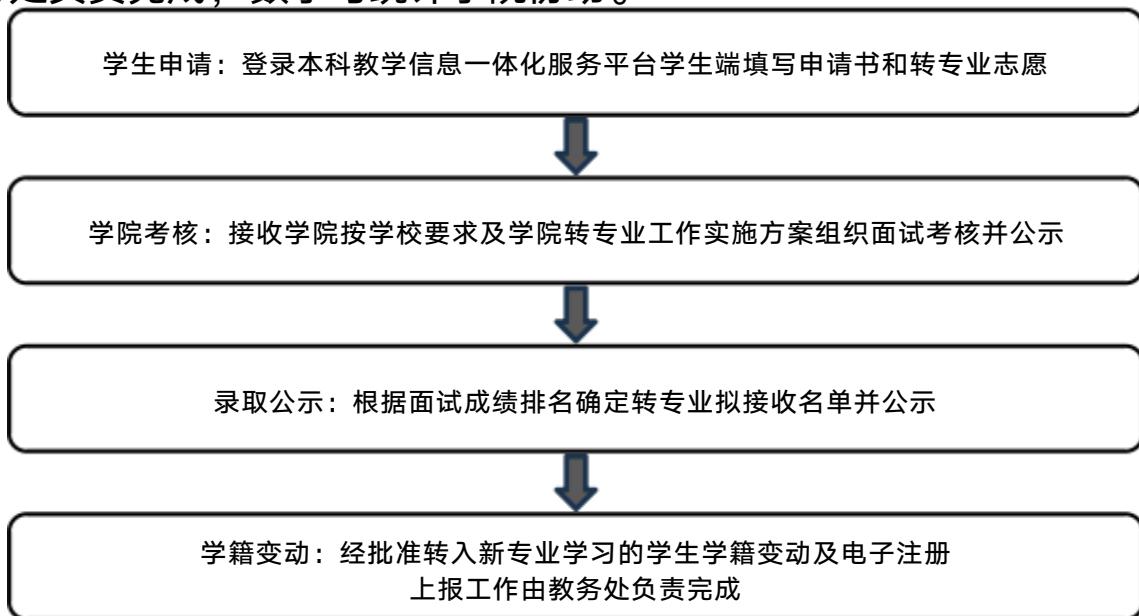
数学与统计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3.录取公示

考核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数学与统计学院协助。



转专业工作流程图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431-85582206

QQ群：1077564409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实施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学生，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2.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